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頒給辦法、名冊、事實表

(A09030000E_11500176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76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7616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30000E_1150017616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貴校如有推薦請頒115年衛生福利專業獎章者，請於1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「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名冊」、「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1825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原則：

1、推薦人數至多以1名為限。

2、請切實審核推薦案件並加註考評，以負保薦責任。

(二)推薦表件：

1、請填妥請頒事實表及名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一式5份，依限函送本署人事室彙辦，電子檔併請寄至本



署承辦人信箱e-p230@mail.k12ea.gov.tw。

2、事實表請以12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，並以2頁為限；證明文件以4頁為限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旨揭附表已置於「衛生福利部網站網站首頁/本部簡介-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/人事處/人事法規專區/其他法規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